

# 2024 年度兴安盟司法局 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部门职能，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2. 部门职责，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制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司法考试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化科、政治警务处、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共十七个科室。共十九个科室。本部门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包括：法律援助中心、综合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1 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兴安盟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诚信建设工程开创新局面。发挥诚信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各旗县市和专项组落实工作任务，在完成自治区规定动作的同时，我盟推出六条重点措施，创新了“个转企”一件事集成服务、农牧民诚信积分制管理、两市一盟信用体系共建联盟、“立信兴商守信安商”示范创建活动 10 项亮点工作，得到自治区充分认可。在全区司法公信建设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场会上，郑光照副主席对我盟工作给予了点名表扬；在全区诚信建设工程第二次推进会议上，我盟作了典型交流发言。

2. 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建成全区首个法律援助主题公园，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创新推行“三端发力”工作法，有效降低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司法厅将相关做法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并在全区推广。目前，全盟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率仅为 10.6%，低于全区平均败诉率，位居全区前列。1 个行政复议案件成为全区唯一入

选司法部典型案例，荣获司法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三等奖。创新打造“民族团结法治服务直通车”宣传品牌，被评为全国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典型案例。

3. 基层治理工作实现新突破。发挥盟旗乡一站式矛调中心作用，打造“枫桥式”调处平台和“一站式”标准服务模式，相关做法被司法部宣传推广。实施司法行政提升基层治理“四项行动”，推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四前工作法”（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确认走在诉讼前），实现了“三提升、三下降”（“三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民事诉讼案件调解率、调解司法确认率。“三下降”：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数量、民事诉讼案件数量、信访总量）的工作目标。创新“四所一庭+N”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实践》杂志宣传推广，开发建设“智慧法治”项目，推进司法、公安和法院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20.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32 万元，增长 15.43%，变动原因：一是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智慧法治”专项资金 259 万元；二是

本年度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死亡抚恤 13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66 万元，增长 10.7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20.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2.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4.44 万元，增长 12.09%，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科尔沁五角枫保护条例起草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矛盾调处中心经费 30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76.56 万元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9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78 万元，下降 49.78%，变动原因：支出以前年度项目结余款，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20.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01.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5.88 万元，增长 10.82%，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科尔沁五角枫保护条例起草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矛盾调处中心经费 30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76.56 万元等。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部门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般公用经费结转 0.95 万元、社保等往来款项 16.92 万、法考经费结余 0.8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79 万元，增长 4.38%，变动原因：法考经费结余 0.85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2.2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4.29 万元，占 99.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7.9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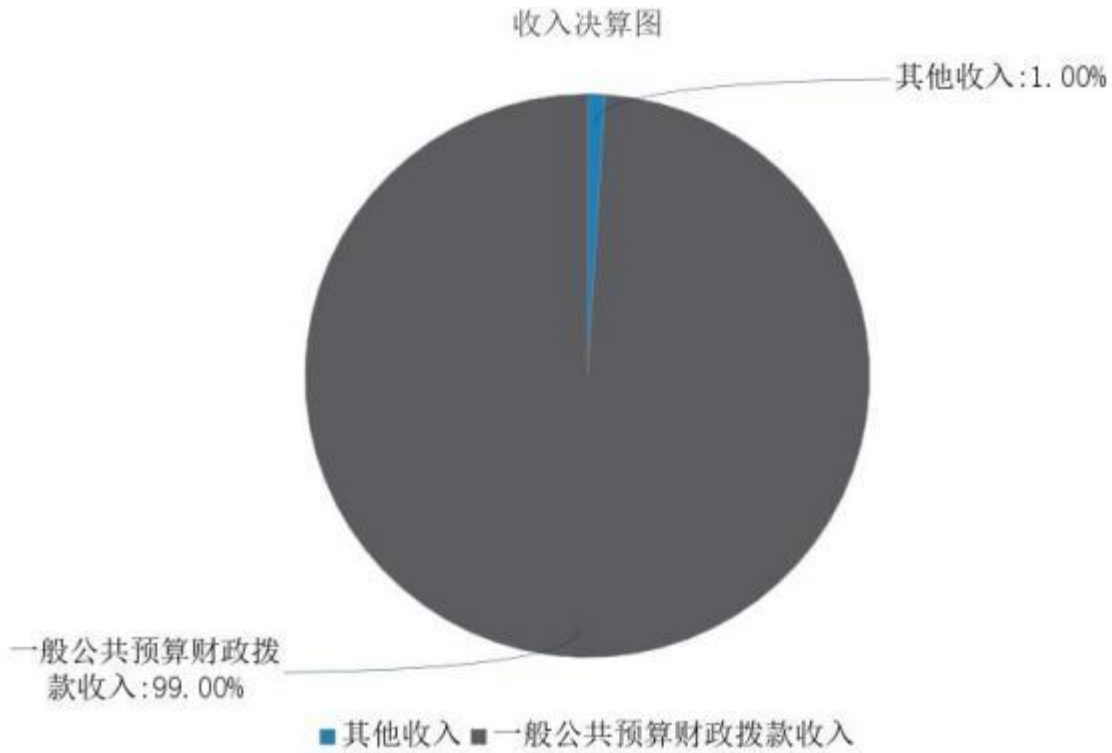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01.4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374.28 万元，占 76.29%；

本年项目支出 427.20 万元，占 23.7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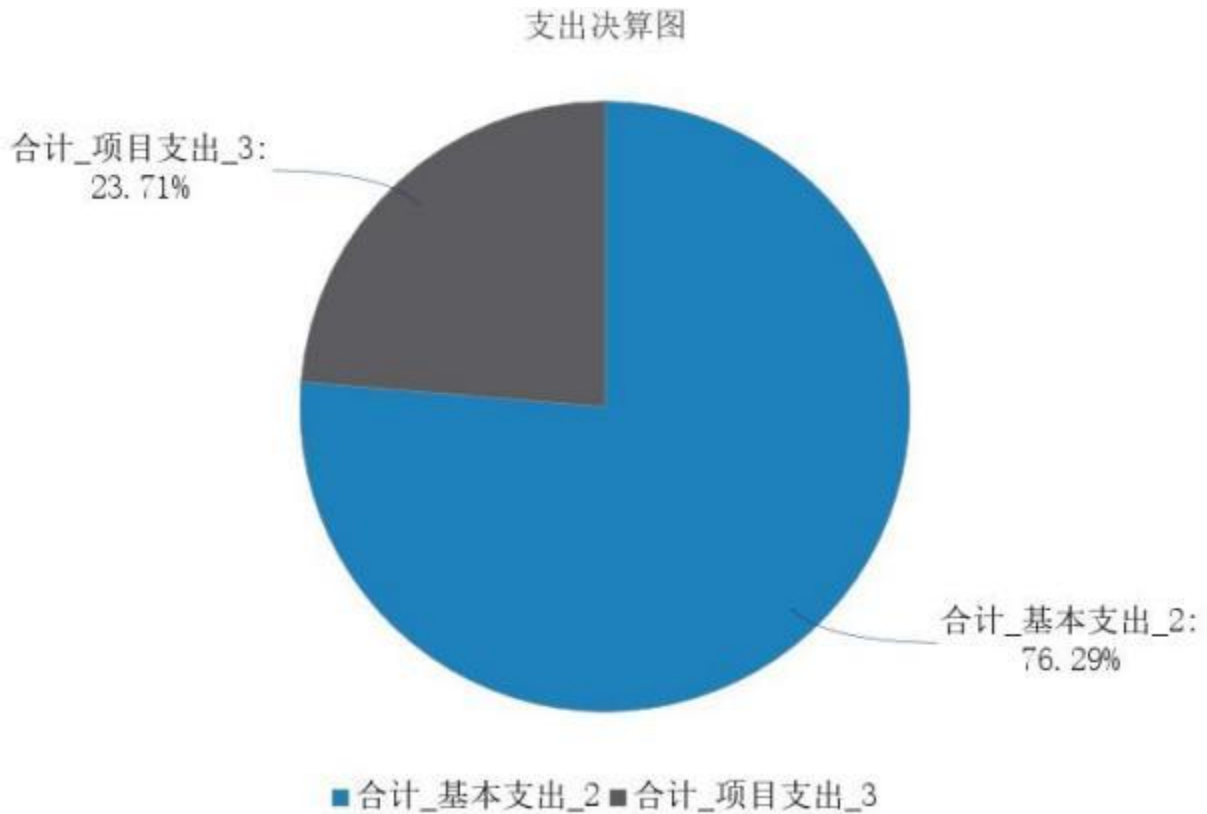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85.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37 万元，增长 13.21%，变动原因：一是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智慧法治”专项资金 259 万元；二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死亡抚恤 13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03 万元，增长 11.42%，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科尔沁五角枫保护条例起草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矛盾调处中心经费 30 万元；二是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76.56 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84.2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76.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5%。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47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本年度无差异。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292.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1.07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75.76 万元，支出决算 87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因退休 4 人而减少 6.14 万元等。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4.70 万元，支出决算 14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科尔沁五角枫保护条例起草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2.34 万元，支出决算 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本年度无差异。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68.79 万元，支出决算 26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智慧法治”专项资金 259 万元并支付前期款项。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22.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2.6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0.32 万元，支出决算 6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7.00 万元，支出决算 8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 4 人，较预算少支出养老保险费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8.50 万元，支出决算 4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 4 人，较预算少支出职业年金费用。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3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死亡抚恤数额无法预计。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19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根据系统计算得出。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0.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8.61 万元，支出决算 5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5.20 万元，支出决算 3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8.4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55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00 万元，支出决算 7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74.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57 万元、津贴补贴 366.79 万元、奖金 82.18 万元、绩效工资 24.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2.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4 万元、退休费 60.19 万元、抚恤金 131.78 万元、奖励金 1.5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5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7.00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2.10 万元、福利费 10.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10.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1 万元、印刷费 14.76 万元、邮电费 3.03 万元、差旅费 45.20 万元、维修（护）费 1.17 万元、会议费 3.63 万元、培训费 48.08 万元、劳务费 53.77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2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5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2.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7.19 万元。

**（四）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0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5.20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发〔2024〕12 号文件发放生活困难帮扶救助金 15.20 万元；根据兴党字〔2024〕8 号文件发放受表彰领导干部奖励金 0.30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7.15 万元，支出决算 4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5.65 万元，支出决算 4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7%；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7.15 万元，支出决算 43.9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与支出决算相比无变化；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部分款项年底已支付，财政未发送；三是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与支出决算相比无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40 万元，占 96.58%；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占 3.4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4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66 万元，下降 2.37%，变动原因：本年度购置一辆丰田越野车用于执法执勤，单价 27.20 万元（含税）。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7 万元，下降 13.01%，变动原因：部分款项年底已支付，财政未发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接待 21 批次，145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31.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30 万元，增长 4.19%，变动原因：工会经费增加 0.58 万元、福利费增加 5.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7 万元等。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5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7.00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2.10 万元、福利费 10.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1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11%。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司法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41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已经完成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73	10	98.65		9.87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9.73	——	98.6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特申请法律援助专项费用。此笔专项费用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					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9.73 万元，已经完成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值班费及案件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2.00	次	10	10	

指标	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5	5		
		质量指标	相关活动开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00	%	5	5		
			值班费及补贴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相关援助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发放值班费及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2	1.99	万元	1	1		
			发放值班费及案件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7.73	万元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应援尽援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9.87	

2.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2 万元，执行数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已经完成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册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法规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82		8.8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8.82		8.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行政公署转发《兴安盟委宣传部、盟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					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8.82 万元，已经完成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册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八五普法宣传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部	3	3	
			开展各项普法专项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4.00	次	5	5	
			制作购买普法宣传书籍和材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万件	5	5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2	2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00	%	10	10	
			普法宣传覆盖	正向	大于等	50	55.00	%	5	5	

			率		于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开展宪法宣传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周	5	5		
	成本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万元	2	2		
		开展各项普法专项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3	1.82	万元	3	3		
		制作购买普法宣传书籍和材料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	4	4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学法懂法用法意识加强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法治建设不断增强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已经完成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班、全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履职尽责程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

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71	10	96.38	9.64				
	其中：财政拨款	8	8	7.71	——	96.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履职尽责程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自治区司法厅相关部署要求和盟司法局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班、全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等。					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7.71 万元，已经完成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班、全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履职尽责程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	正向	大于等于	4800	4800.00	个	2	2	
			开展人民调解员司法所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2.00	次	5	5	
			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	正向	大于	4	5.00	次	5	5	

				等于						
		评选金银牌调解员	正向	大于等于	1	0.00	次	3	0	自治区司法厅要求暂停金银牌调解员评选工作，故今年未开展调解员工作。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履职补贴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金银牌调解员评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20	0.00	%	5	0	自治区司法厅要求暂停金银牌调解员评选工作，故今年未开展调解员工作。
	时效指标	开展基层相关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发放履职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0	季度	5	5	
	成本指标	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2	2	
		开展人民调解员及司法所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2	2	
		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4	4	
		评选金银牌调解员	反向	小于等于	1	0.00	万元	2	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提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指标		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矛盾化解率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1.64	

4.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已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活动，组织开展全盟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相关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等工作，深入推进兴安盟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6.54	10	81.75	8.18
	其中：财政拨款	8	8	6.54	——	81.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推进兴安盟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将开展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活动，组织开展全盟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相关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等工作。					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6.54万元，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活动，组织开展全盟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相关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等工作，深入推进兴安盟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相关书籍资料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50.00	册	2	2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	正向	大于等于	2	3.00	次	3	3	
			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5	5	
			行政执法考试及法治政府相关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质量指标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督查检查	正向	大于等于	1	2.00	周	5	5	
			各项业务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购买相关书籍资料	反向	小于	1	0.58	万元	2	2	

					等于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差旅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万元	3	3		
		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2	1.21	万元	2	2		
		行政执法考试及法治政府相关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3	2.74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8.18		

5. 行政复议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5 万元，执行数为 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已经完成开展行政复议专项人才培养、刑侦复议考察调研等工作，提高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熟练运用法律知识，配备案件办理设施，助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基础性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效率和准确率，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建设法治兴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

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5	14.25	14.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25	14.25	14.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经费的运用旨在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熟练运用法律知识，配备案件办理设施，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基础性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效率和准确率，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建设法治兴安。</p>						<p>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14.25 万元，已经完成开展行政复议专项人才培养、刑侦复议考察调研等工作，提高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熟练运用法律知识，配备案件办理设施，助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基础性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效率和准确率，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建设法治兴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庭运行维护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2	2	
			行政复议及应诉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29.00	件	3	3	
			开展专家案件论证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件	2	2	

				于						
		开展行政复议及应诉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3	3	
		购置业务书籍及资料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500.00	册	5	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及应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行政复议及应诉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复议及应诉业务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案件论证周期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周	5	5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庭运行维护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2	2	
		行政复议及应诉差旅	反向	小于等于	5.25	5.25	万元	2	2	
		开展专家案件论证	反向	小于等于	2	0.00	万元	2	2	
		开展行政复议及应诉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万元	2	2	
		购置业务书籍及资料	反向	小于	3	3.00	万元	2	2	

				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质量不断提升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没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82-8269021

##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